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79號

原告 賴國華

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黃啟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18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應給付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等共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合計250萬元（見附民卷第4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為上開250萬元均係精神慰撫金，先前於附民案件請求之其他項目及金額均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85頁），既未變更訴訟標的，亦未變更訴之聲明，揆之前揭說明，僅係請求金額之流用，非為

01 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賴國華(下稱賴國華)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1
07 0年8月間均為因案在法務部○○○○○○○○○○○○○○○○
08 ○)服刑之受刑人。二人於110年8月26日上午8時42分許，
09 在嘉義監獄第四工場手工作區，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黃啟
10 文(下稱黃啟文)竟徒手毆打其頭部、臉部數下，致其受有左
11 前額鈍挫傷、右頸部抓傷等傷害，並因頭部遭到外力嚴重攻
12 擊，經診斷為左耳突發性耳聾，平均聽力閾值為88.3分貝，
13 已達嚴重減損一耳聽能之重傷害程度，喪失聽力。又其年僅
14 42歲，如以109年男性平均餘命78.1歲計算，其未來30餘年
15 均須配戴助聽器，其聽力損失更將導致認知功能下降，身心
16 健康受創，增加罹患失智症之風險，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
17 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黃啟
18 文賠償精神慰撫金250萬元。

19 二、被告黃啟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查賴國華與黃啟文於110年8月間，同為在嘉義監獄服刑之受
23 刑人。渠等於110年8月26日上午8時42分許，在嘉義監獄第
24 四工場手工作區，因細故發生爭執，黃啟文即基於傷害之犯
25 意，徒手毆打賴國華之頭部、臉部數下，致賴國華受有左前
26 額鈍挫傷、右頸部抓傷之傷害等情，為黃啟文於刑事案件坦
27 承在卷(見偵9189卷19頁、本院刑事卷一63頁、本院刑事卷
28 二47、198頁)，核與賴國華及證人即事發時在場之其他受
29 刑人杜振芳、蕭名淇、楊俊彥、齊麟皓、陳祈名、許文彬、
30 黃贊祐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23至30、33至35頁、偵9189卷
31 15頁)，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

01 院（下稱中榮嘉義分院）110年8月26日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在
02 卷可憑（見警卷36至38頁、偵9189卷22頁）。是此部分事
03 實，堪以認定。

04 (二)黃啟文於刑事案件雖抗辯：其對賴國華之傷害行為，並未造
05 成賴國華左耳聽力喪失，二者無因果關係，且賴國華之聽力
06 亦未達嚴重減損之程度云云。惟查：

07 1. 賴國華於110年8月26日遭黃啟文毆打後，當日雖僅受有左前
08 額鈍挫傷、右頸部抓傷之傷害。然賴國華自110年9月6日
09 起，即因未明示側性之突發性自發性聽力喪失問題，持續在
10 嘉義監獄內就醫。復於110年10月28日經戒護至中榮嘉義分
11 院接受MRI核磁共振及聽力檢查，經診斷為左耳疑似突發性
12 耳聾，症狀為左耳聽力喪失，平均聽力閾值為90分貝等情，
13 有法務部○○○○○○○110年11月18日嘉監衛字第1100011
14 7050號函暨所附賴國華就醫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刑事卷一
15 53至57頁）。審諸賴國華於110年9月6日突發聽力喪失，與
16 其於110年8月26日遭黃啟文毆打之時間接近，此外賴國華於
17 嘉義監獄內復未發生其他意外或傷害事件，則賴國華突發聽
18 力喪失與黃啟文之上開傷害行為，難認全無關聯。

19 2. 又經本院刑事庭囑託中榮嘉義分院對賴國華之聽力進行鑑
20 定，鑑定結果略以：「突發性耳聾的患者，如果聽力沒有在
21 3個月內改善，之後就比較不會有顯著變化，因此臨床上認
22 為，超過3個月後聽力自然復原的機率較低，若經過治療後
23 約6個月，其浮動的聽力變化將會固定。此外，影響預後最
24 重要的因子是患者突發聽障時的聽損程度，若聽損程度越不
25 嚴重，則聽力恢復的機率越高，換言之，若症狀出現時已達
26 重度或極重度聽損，則聽力復原的預後較差。此患者（賴國
27 華）於110年10月28日之純音聽力檢查結果為左耳重度至極
28 重度聽損，左耳平均聽力閾值為90分貝，於111年3月24日之
29 純音聽力檢查結果為左耳重度至極重度聽損，左耳平均聽力
30 閾值為88.3分貝。患者第一次接受檢查時其聽損程度已是重
31 度至極重度，再次接受鑑定檢查之時間距患者自述聽損已超

01 過6個月，二次檢查結果無顯著改變，因此臨床上認為完全
02 復原之機率較低，目前其左耳是重度至極重度聽損，尚未完
03 全喪失聽覺機能」，有中榮嘉義分院111年4月22日中總嘉外
04 字第1110600057號函暨回覆附卷可考（見本院刑事卷一16
05 1、165頁）。從而，賴國華於110年10月28日檢查時左耳平
06 均聽力閾值為90分貝，屬重度至極重度聽損，時隔5個月後
07 於111年3月24日第二次檢查時，左耳平均聽力閾值為88.3分
08 貝，亦屬重度至極重度聽損，並無明顯改善，依上開鑑定說
09 明，其左耳復原之機率較低，浮動之聽力變化將固定。是
10 以，賴國華之左耳聽力已達嚴重減損聽能之重傷害程度，洵
11 堪認定。

- 12 3. 再經本院刑事庭調取賴國華自109年1月至110年8月26日之健
13 保就醫紀錄，賴國華主要係針對皮膚疾患就醫，並未有因聽
14 力問題就醫之情形，有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中榮
15 嘉義分院110年12月8日中總嘉企字第1109917379號函暨所附
16 之病歷資料、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0年12月8日（11
17 0）奇醫字第5544號函暨所附之病歷資料、法務部○○○○
18 ○○○110年12月9日中監衛字第11064009820號函暨所附病
19 歷資料在卷足憑（見本院刑事卷一65至66、77至111頁）。
20 而觀諸前開鑑定報告所附之文獻資料，突發性感音神經性聽
21 障之主因之一，即係頭部外傷所引起（見本院刑事卷一167
22 頁）。參以賴國華遭黃啟文攻擊之部位，係在頭部左側，主
23 要傷害為左前額鈍挫傷，有110年8月26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24 證（見偵9189卷22頁），及賴國華於110年8月26日遭黃啟文
25 毆打頭部數下，其後即經診斷左耳聽力受損，堪認賴國華左
26 耳聽力受損，與黃啟文之毆打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27 4. 再者，黃啟文之前開傷害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28 官以110年度偵字第9189號、111年度偵字第730號提起公訴
29 及移送併辦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訴字第539號判決
30 黃啟文犯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3年6月，有前開刑事判決
31 及黃啟文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5、172

01 頁) , 益徵黃啟文對賴國華確實有傷害致重傷害之侵權行
02 為。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5 害,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6 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黃啟文於上開時地毆打
07 賴國華, 致賴國華受有左前額鈍挫傷、右頸部抓傷及左耳聽
08 力喪失之傷害, 自係故意不法侵害賴國華之身體、健康權
09 利, 則賴國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10 定, 請求黃啟文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自屬有據。

11 (四)本件賴國華僅請求黃啟文賠償精神慰撫金(見本院卷第85
12 頁)。審酌賴國華遭黃啟文毆打, 而受有上開傷害及左耳聽
13 力喪失, 造成日常生活不便, 工作能力受損, 其精神受有痛
14 苦, 自屬當然。兼衡兩造發生衝突之緣由, 侵權行為之情
15 節, 黃啟文雖係徒手毆打, 然已造成賴國華左耳喪失聽力,
16 所受傷害尚屬嚴重; 及賴國華69年5月6日生, 事發時年41
17 歲, 入監前受僱從事修車工作, 聽力對其修車辨識汽車運轉
18 有無異音實屬重要, 109、110年所得總額分別為1,840元、
19 2,356元, 名下無財產; 黃啟文81年8月7日生, 事發時年29
20 歲, 109、110年所得總額分別為3,742元、2,363元等社會、
21 經濟、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 有兩造戶籍謄本及稅務電子閘
22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43至45、31至38
23 頁), 認賴國華請求黃啟文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
24 當, 其逾此部分之請求, 為無理由。

25 四、綜上所述, 原告賴國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26 第1項規定, 請求被告黃啟文賠償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 為
27 有理由, 應予准許, 其逾此範圍之請求, 則屬無據, 應予駁
28 回。

29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30 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 依同條第2條規定, 免繳納裁判
31 費, 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有其他訴訟費用支出, 故無庸為

01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蘇春榕